附件1

平罗县“审管联动”联席会议制度

为推动平罗县“审管联动”一体化应用体系落地见效，强化“审管联动”专班各成员单位间相互配合、协调解决应用体系推进过程中跨部门、跨层级等问题，形成良好工作合力，结合平罗县“审管联动”工作实际需要，建立平罗县“审管联动”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全面落实全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深化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效，统筹、协调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审管衔接工作，研究解决“审管联动”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对全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，加强协同联动，厘清审管边界、明确审管职责，建立完善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工作机制，落实完成自治区、市、县交办的各项“审管联动”工作任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总召集人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召 集人：县审批局局长

成  员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，县发改委、县教体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退役军人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审批局、县医保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档案馆、县气象局、县烟草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，平罗工业园区分管负责人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审批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审批局分管领导兼任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，或由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集，可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；联席会议议题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确定，也可由成员单位建议提出，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报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后确定；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推动解决“审管联动”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提炼工作经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和改革需要，主动研究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背景下“审管联动”有关问题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讨论的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，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